上海浦东软件园电子数据鉴定中心 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亮秀路

112号 Y1座 307室

电话: 021-50802510

鉴定服务委托受理单

案件预受理号: YF20140007

第一部分 - 基本信息 (此部分由客户填写)					
委托方: 上海市工商局					
委托方联系人:	赵海 联系电话:	021-56454377×831	电子邮件:	zhaohai@sgs.com.cn	
单位地址:	上海市徐汇区大木桥路 567 号				
委托事项:					
对域名为 www.spsp-it.com 的网站进行全站网页保全及司法鉴定					
下无正文					
书面报告: □ 不需要 ☑需要 委托事项补充或变更: □ 是 ☑ 否					
注:书面报告种类包括:《司法鉴定检验报告书》、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。					
第二部分 - 相差	关材料:			(委托告知事项)	
个人请提供:身份证、检材所有权证明;					
企业、律所、请提供:单位介绍信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联系人身份证明、检材所有权证明;					
政府部门请提供:单位介绍信、联系人身份证明、检材所有权证明;					
公检法系统请提供:鉴定聘请书、单位介绍信、联系人身份证明。 					
第三部分 - 鉴定相关信息: (委托相关事项)					
请记录相关检材、文书材料或其他与鉴定相关信息					
无其他材料及检材。 下无正文					
第四部分 - 反馈意见: (此部分由鉴定工作人员填写)					
电子数据鉴定中心答复: □ □ 文理 案件号: F20140004 □ □ 不予受理					
服务内容清单: (未完可续页)					
1、网络电子数据获取(网页内容)×1 共 20 页 N/A					
2、鉴定报告×1		N/A	N/A		
N/A N/A					
N/A		N/A	N/A		
N/A N/A					
预计鉴定时间: 14 天 预计鉴定费用(人民币): 5,000 元; 大写: 伍任元整					
工程师签名:	张三	签字日期:	2014	年 01 月 22 日	
注:本单客户委托联,请委托方妥善保存,切勿遗失。本《鉴定服务委托受理单》仅作为与委托方初步沟通记录,为签立协议提供的依据,					
在: 本平各户安托联,谓安托万女音体存,切勿返大。本《金疋服务安托文理平》仅作为与安托万初少沟通记录,为金卫协议提供的依据, 传真有效。最终鉴定时间及费用以《司法鉴定协议书》中相关内容及约定为准。					
委托方签名:	赵海	签字日期:		年 01 月 22 日	
受理人签名: 张三		签字日期:		年 01 月 22 日	
负责人签名:	李辉(销售部经理)	签字日期:	2014	年 01 月 22 日	